【25】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。依法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，还需提交相关行政机关的决定文件。

3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。

4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。

5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．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